

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24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审查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措施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性解释工作；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承办市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

3.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和区政府裁决案件的审查。承担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事务工作。

7.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8.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2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28号)、《关于调整区司法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綦委编〔2022〕3号)文件,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本单位属行政机构,内设科室11个,

下设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即重庆市綦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人民调解中心；自收自支单位 1 个，即重庆市綦江公证处），派驻街镇司法所 22 个。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31.67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31.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1.67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31.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741.45 万元，占 68.8%；项目支出 790.22 万元，占 31.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未实现支出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31.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1.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3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项目支出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1.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3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项目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 2062.31 万元，占 8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2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项目支出增加了 51.76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了 9.4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63 万元，占 10.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7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

(3) 卫生健康支出 85.36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47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

(4) 住房保障支出 112.37 万元，占 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

3. 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未实现支出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1.4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47.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9.64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清算以前年度待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调整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 99.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 0.32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94.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6.26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9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53 万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费

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38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加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15 万元，下降 8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 9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4.51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6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4.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90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9.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9.88 万元，下降 7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14.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加大，出差时间增多引起差旅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0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6.26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的调整，运转性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0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购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4 项，涉及资金 790.22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1）公开范围。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2）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

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25356。